

最近二年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

更新日期: 111 年 2 月 15 日

日期	文號	違反法令條文	案由	處分內容
2020/05/19	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19025 號	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 訂定之「保 險業內部控 制及稽核制 度實施辦 法」、保險法 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 權訂定之 「保險業招 攬及核保理 賠辦法」等 相關規定。	<p>(一)對銀行通路業務員有填載業務員報告書之保費來源與事實不符者,以及未確實評估保戶適合度,內部評估作業及風險管控作業有欠妥適,核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2 目、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4 款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。</p> <p>(二)對銀行保經代業務員涉及不當招攬之申訴作業之處理情形,有未依合約約定釐清責任歸屬或釐清通路是否有不當招攬之情事,核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2 目、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4 款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。</p> <p>(三)辦理法人要保人投保案件,有未確認其投保目的或評估其投保目的之妥適性,核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。</p> <p>(四)有未落實檢核銀行保經代業務員是否傳真當事人親簽之</p>	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、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之規定,核處罰鍰計新臺幣 300 萬元整及予以 2 項糾正。

			申請書而予以承保，確認保戶之申請變更作業程序有未確實執行之情事，以及變更保戶地址之保全作業缺失等事項，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。	
2022/02/09	金管保壽字第 11001492192 號	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	於全權委託華南永昌投信代操投資型保險之專設帳簿資產，有未依本會 108.4.12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543380 號函示規定，應基於保戶之利益，選擇法人級別基金進行投資之情事，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。	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。